

#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进一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对我局全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网上共发布政府信息472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更新机构介绍1条，部门文件32条，规划计划1条，财政预决算1条，公告公示45条，征地补偿领域39条（征地管理政策1条，征地报批前期准备7条，征地审查报批26条，征地组织实施5条），城乡规划领域5条，公共资源交易信息10条，行政处罚5条，不动产登记287条，土地供应9条，矿产资源36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共收到自然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8件，主要涉及征地补偿类政府信息，经领导批示后，都已处理完毕并答复当事人。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6	2	0	0	0	0	5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5	1	0	0	0	0	3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	1	0	0	0	0	1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6	2	0	0	0	0	5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1	0	0	2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存在个别栏目政务信息公开不及时，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开等问题。

改进措施：下一步，进一步提高责任科室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重要性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学习，细化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应公开、及时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我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中耕地开垦费、土地闲置费两项由税务部门征收，不动产登记费用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执收。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16日